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 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037250.00					
总计	46100	46100	6	2305.00	1383000.00	553200.00	0.00	242025.00	242025.00	345750.00	0.00
鹤城镇	5400	5400	1	270.00	162000.00	64800.00	0.00	28350.00	28350.00	40500.00	0.00
龙口镇	23400	23400	2	1170.00	702000.00	280800.00	0.00	122850.00	122850.00	175500.00	0.00
雅瑶镇	17300	17300	3	865.00	519000.00	207600.00	0.00	90825.00	90825.00	12975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基本保险金额为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21年7月23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7月29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